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4月25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0元/股的85%，即10.6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474,898.25元，其中对2024年度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总金额为7,951,205.47元，对2024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冲减信用减值损失的总金额476,307.22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951,205.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3,27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029.57
合计	7,474,898.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一）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951,205.47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2024年度公司冲减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83,277.65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93,029.57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合并报表范围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对于保证金类组合，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计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474,898.25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7,951,205.47元，信用减值损失-476,307.22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营业利润7,474,898.25元，并相应减少202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该影响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蒋悦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蒋悦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蒋悦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蒋悦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优化、投资者关系维护及公司战略推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悦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施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伟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伟（主任委员）、薛文进、施伟；

2、提名委员会成员：薛文进（主任委员）、蒋建华、张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王健；

4、审计委员会成员：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施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施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531005

传真：025-83479092

电子邮箱：jsxt-ir@intfl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施伟女士简历

施伟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历任投行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行业务高级经理、助理VP；2019年6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2024年11月加入公司，任职董事会办公室、分管投资业务。郎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任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冷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冷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其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之前，冷飞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冷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仅担任董事和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董事和委员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冷飞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冷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施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伟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伟（主任委员）、薛文进、施伟；

2、提名委员会成员：薛文进（主任委员）、蒋建华、张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王健；

4、审计委员会成员：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施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施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531005

传真：025-83479092

电子邮箱：jsxt-ir@intfl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施伟先生简历

施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1999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瀚合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2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沁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2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3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年1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澜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年1月至今，担任泉州中瀚灏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任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SZ.301321）董事，曾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Z.000895）独立董事；曾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审议日，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交易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进行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首席合伙人：郭澳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8）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8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9）财务信息：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万元。

（10）客户情况：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5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报告家数
夏先锋	项目合伙人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8
陈梦佳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1年	2011年	2025年	3
徐春艳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2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先锋最近三年受到监管警示1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梦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6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